

#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处室便函

鲁卫指导函〔2016〕1号

## 关于在生育政策调整过渡期间做好生育证件 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市卫生计生委：

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《人口和计划生育法》“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”的规定和国家卫计委关于实行生育登记制度的要求，在《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》修正、生育登记服务规范修订之前，对过渡期我省生育登记服务工作，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按照生育两个子女可自由安排生育时间的要求，停止二孩生育审批，不再办理二孩《生育证》，已申请尚未发放《生育证》的可继续发放。一孩可继续发放《一孩生育登记本》。

二、做好生育子女备案工作。针对要求进行生育登记的群众，乡级工作人员要做好解释和备案工作，将生育夫妻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婚姻状况、户籍地、居住地、工作单位以及生育子女的孩次、出生年月、性别、政策属性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进行专门记录（表式详见附件）。尚未录入育龄妇女信息管理系统的按规定上传出生信息，待《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》修订完毕正式

实施生育登记政策后，将《生育服务手册》按备案内容填写完整  
后，送交群众。

目前正处于生育政策调整完善的过渡时期，各级务必坚持依  
法行政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，做好生育证件的发放和管理服务  
工作，防止出现激化干群矛盾问题，确保生育政策调整期工作平  
稳过渡。关于生育登记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及时逐级上报。

附件：《生育政策过渡期生育子女备案表》

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基层指导处

2016年1月4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附件

## 生育政策过渡期生育子女备案表

受理单位:

编号:

姓名	身份证号码	婚姻状况	登记时间	户籍地	现居住地	工作单位
夫						
妻						
生育情况	孩次	出生年月	性别	政策属性	出生医学证明编号	生育备注
本人承诺	我们夫妻郑重承诺: 上述婚育信息均属实, 如有不实, 我们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(加黑文字由当事人手写)。 承诺人签字: 女方 _____ 联系电话 ( _____ ) 男方 _____ 联系电话 ( _____ )					

登记时间:

经办人: